



舉報可疑交易的重要性 - 數量及質量

聯合財富情報組
李漢民高級督察



聯合財富情報組



Important Notice

All rights, including copyright, in this electronic document are owned and reserv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Unless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is given by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you may not use the materials other than for your personal learning or in the course of your official duty. In browsing or otherwise using the materials, you agree to the conditions of usage set out in this paragraph.


重要告示

香港警務處持有並保留本電子文件包括版權在內的所有權益。除預先獲得警務處處長書面許可外，本教材只可用作個人學習或處理公務上用途。若你瀏覽或使用本電子文件，即表示你同意遵守使用條件。

內容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 聯合財富情報組簡介
- 可疑交易報告相關法例
- 如何識別可疑交易
- 個案
-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第7章 — 可疑交易報告

© Hong Kong Police Force
For Training Purposes Only
香港警務處版權所有
只用作培訓用途



一般事項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條

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財產是代表販毒得益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沒有(向獲授權人員)作出披露，或知悉或懷疑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而沒有就該等財產作出披露，即屬犯罪。



聯合財富情報組



一般事項

向JFIU提交報告，可就報告中所披露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罪行的作為，為金融機構提供法定免責辯護，只要：

- (a) 該報告是在金融機構作出所披露作為之前作出，而該作為（交易）是得到JFIU的同意的；或
- (b) 該報告是在金融機構作出所披露作為（交易）之後，由金融機構主動及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的。



聯合財富情報組



知悉與懷疑的比較

知悉可能包括：

- (a) 實際知悉；
- (b) 知悉一個合理的人會認為是事實的情況；及
- (c) 知悉某些會令合理的人提出查詢的情況。

懷疑是較為主觀。懷疑是個人的，並且缺乏確的證據作證明。



聯合財富情報組



舉報時間及方式

當金融機構知悉或懷疑某財產代表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必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向JFIU作出披露。

有關報告方法及建議的其他詳情，可查閱
www.jfiu.gov.hk



其他

- 內部報告（金融機構應委任一名洗錢報告主任作為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
- 記錄內部報告（金融機構必須建立及保存向洗錢報告主任作出的所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報告的完整紀錄）
- 向JFIU出報告的紀錄（金融機構必須建立及保存向JFIU作出的披露的完整紀錄）



聯合財富情報組



報告後續事宜

- (a) 向JFIU提交報告可作為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定免責辯護**僅限於**該特定報告中所披露的作為。這**不會免除**金融機構因該帳戶的持續運作而涉及的法律、聲譽或監管風險；
- (b) JFIU就交易前的報告作出「同意」的回應，不應被解釋為該戶口持續運作的「**健康證明**」或顯示該帳戶不會令金融機構涉及風險；
- (c) 向JFIU提交報告後，金融機構應立即對業務關係進行**適當覆核**，而不論JFIU其後有否給予任何反饋意見；



聯合財富情報組



報告後續事宜

- (d) 金融機構對某客戶的戶口運作或某段業務關係一旦表示關注，應立即採取合理行動**減輕風險**。向JFIU提交報告後繼續運作該業務關係，而不再進一步考慮有關風險及施加適當的管控措施以減輕所發現的風險，是不可接受的做法；
- (e) 已向JFIU報告的關係應由洗錢報告主任進行**適當覆核**。如有需要，有關問題應上報至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層，並配合金融機構的業務目標及減輕所發現風險的能力，以斷定如何處理該段關係，從而減輕該段關係所帶來的任何潛在的法律或聲譽風險；及



聯合財富情報組



報告後續事宜

- (f) 如金融機構因與客戶繼續維持業務關係而蒙受風險，則它並無義務維持該等關係。建議金融機構在初次向JFIU披露之時即表明可能終止關係的意向，讓JFIU得以在初期階段就有關行動提供意見。

For Training Only
香港警務處版權
只用作培訓用途



聯合財富情報組





© Hong Kong Police Force
For Training Purposes Only
香港警務處版權所有
只用作培訓用途

聯合財富情報組簡介



聯合財富情報組簡介

聯合財富情報組主管
Head of JFIU

副主管 (1)
Deputy Head (1)

副主管 (2)
Deputy Head (2)

4個情報分析小隊
4 Intelligence
Analysis Teams

政策及支援
Policy &
Support

培訓及外展
Training &
Outreach

可疑交易報告
管理系統
STREAMS

海關督察
Inspector C&ED

情報分析及發展
Intelligence Analysis
& Development

政策及支援
Policy & Support

聯合財富情報組簡介

聯合財富情報組之成立

- 於1989年成立
- 由香港警察及香港海關聯合組成
- 設於警察總部內
- 主要職責是收集及分析可疑交易報告，並將報告分發調查單位跟進



聯合財富情報組





© Hong Kong Police Force
For Training Purposes Only
香港警務處版權所有
只用作培訓用途

相關法例



相關法例

法律保護

- 披露不會被視為違反任何合約、任何成文法則或操守規則
-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對該項披露或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限制公開披露

- 任何人如知道或懷疑已有任何披露作出，而仍向其他人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損害或者會為跟進首述披露而進行的偵查的事宜，即屬犯罪。



聯合財富情報組



相關法例

限制將披露公開

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不得迫使任何證人

- (a) 公開有人曾經作出披露
- (b) 公開某人為披露人；或
- (c) 回答任何問題，如答案會直接或間接引致公開(a)或(b)段所指的任何事情。





如何識別可疑交易

© Hong Kong Police Force
For Training Purposes Only
香港警務處版權所有
只用作培訓用途



'SAFE' 方法

- 識別 Screen
審查客戶及交易，識別一項或以上可疑交易的指標
- 提問 Ask
向客戶作出恰當的提問
- 翻查 Find
翻查客戶的已知紀錄，以判斷客戶應否如金融機構所預期一樣會從事該宗看來是可疑交易的活動
- 評估 Evaluate
客戶的交易是否可疑？



聯合財富情報組



紅旗指標

在匯款及貨幣兌換交易中，部分常見的紅旗指標列載如下：

- i. 由個人或公司作出不尋常的巨額現金交易
- ii. 在沒有明顯原因的情況下大量增加個人或業務的交易
- iii. 客戶以多項較小額交易兌換或滙寄現金
- iv. 客戶試圖以大量低面值鈔票兌換較高面值的鈔票
- v. 在進行交易時不願意提供一般的資料



紅旗指標

- vi. 客戶看起來是在同一地區就多個不同的業務進行交易
- vii. 大量客戶向同一受益人轉帳款項，但沒有提供充分解釋
- viii. 結構性轉帳 – 轉帳分拆為一連串較小額的轉帳，以避免保存記錄以及客戶證明規定
- ix. 以離岸公司的名義進行交易，涉及款項的結構性流動
- x. 交易與客戶的日常業務或明顯的手法不符，並且沒有令人滿意的解釋



聯合財富情報組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Hong Kong Police Force
For Training Purposes Only
香港警務處版權所有
只用作培訓用途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可疑交易報告內容：

- 涉及可疑交易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可疑的金融活動詳情
- 有關交易可疑的原因：
 - 那個可疑交易指標出現？
 - 你的評估及分析
 - (若有)客戶的解釋
- 更多補充資料：
 - <http://www.jfiu.gov.hk/eng/what.html>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聯合財富情報組的回應

- 接到報告的收條
 - 檔案號碼
 - 聯絡人資料
- 同意/不同意處理書





聯絡我們

郵寄
電話
傳真
電郵

: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6555號聯合財富情報組
: (852) 28663366
: (852) 25294013
: jfiu@police.gov.hk

